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095 号

关于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和 时任董事会秘书娄岩峰、刘磊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855；

娄岩峰，时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刘 磊，时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）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称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1,457.43 万元。

经核实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31.7 万元。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6.93%，远超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。同时，截至 2018 年 5 月，公司 2018

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9 万元，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.53%，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也未就上述收到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才予以披露。

公司收到的单笔政府补助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，且 2018 年以来累计政府补助金额较大，对公司影响较大，但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明显滞后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规定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娄岩峰（任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）、刘磊（任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娄岩峰、刘磊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

